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社区中心金田路与福中立交东南侧裕康中心 310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 3 人,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审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具体可行;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有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登志。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两项同时进行:PI=(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60.00 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后,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对象的授权和认购意向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相应调整。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陈登志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7 上市地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8 本次发行后股东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99.20 万元(含 42,099.2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5G 通信高效能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5,282.63	35,282.63
2	补充流动资金	6,816.57	6,816.57
	合计	42,099.20	42,099.2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10 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阐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相符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充分分析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

当性、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规性、发行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报告客观详细阐述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内容兼顾到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符合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科信技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上述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2,099.20 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4,160.00 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19.36 万元。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202.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38.77 万元。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受 5G 前大规模化商用、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随着今年 5G 商用进程的大幅提速,本次股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8 年的基础上,分别增加 0%、10%和 15%。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6、假设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因素影响。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盈利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测算了本

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本次发行前 (2020.12.31)	本次发行后 (2020.12.31)
总股本(万股)	20,800.00	20,800.00	20,800.00	24,96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800.00	42,099.2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 年 11 月底		
假设 2,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0.25	-8,143.44	1,670.25	1,67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19.36	-8,538.78	819.36	81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1.49%	2.47%	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2.06%	1.21%	1.15%
假设 2,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0.25	-8,143.44	1,752.19	1,75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19.36	-8,538.78	901.30	90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1.49%	2.59%	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2.06%	1.33%	1.27%
假设 3,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0.25	-8,143.44	1,793.15	1,79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19.36	-8,538.78	942.26	94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1.49%	2.65%	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5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2.06%	1.39%	1.32%

如上表所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证券代码:300565 股票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60.00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99.2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对象陈登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与陈登志先生签订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登志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三)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有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涉及的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前述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五)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陈登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百合山庄***

最近 5 年内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日期	任职公司	职务
1	2012 年 9 月至今	科信技术	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科信技术以外,陈登志持有深圳前海晨晟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7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深圳前海晨晟资产管理有限	2016-02-04	70.00%	1,000.00 万元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三)最近 5 年受到处罚的说明

陈登志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陈登志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五)本公告披露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信息数据服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惠融资服务协议》,为上市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所形成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 亿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限届满(或乙方应自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个月内签订《反担保保证协议》约定宽限期)止;或(2)自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限届满(或乙方应自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个月止。”

本公告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担保外,陈登志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陈登志先生未发生的前述担保及反担保,领取薪酬以外的关联交易。

(七)资金来源

陈登志本次参与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科信技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值为为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

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两项同时进行:PI=(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与公司签订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登志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其协议内容摘

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陈登志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二)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金额
1、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1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之百分之八十(8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且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两项同时进行:PI=(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2、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16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乙方认购的金额不超过 42,099.20 万元(含 42,099.2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等。

4、乙方同意,乙方发行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该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参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

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后,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前按照认购款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履行认购款的认购义务;甲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用银行账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将计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乙方承诺,该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履行缴款义务。上述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次限售期的约定。

(四)违约责任
1、上述违约责任条款,乙方将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承担违约责任,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违约责任